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已于2025年5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均为 3 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组织开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投资战略、发展战略、营销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

（二）组织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重组、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查、分析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的职能部门拟定的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经召集人或1/2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职务的，由1/2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1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一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战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

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原《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